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为促进业务发展,实现产业及科研的优势互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拟与合肥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合肥科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200万元,浙江华派出资22.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3)。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可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141号化学之光B座812-1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药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药妆")、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鼎晟")和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传方")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近日,步长药妆、步长鼎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步长药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功铭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鲁中东大街79号大桥小区5幢西109号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鲁中东大街79号大桥小区5幢西109号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9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晟源医疗")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晟源医疗合计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晟源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刁海龙

乙方三:纪振霞

乙方四:王春利

乙方五:徐伟

丙方: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增资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丙方总资产为651.17万元,总负债为73.71万元,净资产为577.46万元。以丙方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乙方各成员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按1元/股的价格认购丙方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即甲方出资270万元认购丙方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一出资12万元认购丙方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二出资9万元认购丙方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三出资3万元认购丙方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四出资3万元认购丙方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五出资3万元认购丙方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1170	货币	90
2	谢继辉	52	货币	4
3	刁海龙	39	货币	3
4	纪振霞	13	货币	1
5	王春利	13	货币	1
6	徐伟	13	货币	1
合计	–	1300	–	100

(3)甲方、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年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或分次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乙方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均应为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

3、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2)丙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履约方。

5、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各方另行签署的提交丙方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刁海龙

乙方三:纪振霞

乙方四:王春利

乙方五:徐伟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背景:

2023年9月14日,甲方、乙方及于海铭、顾建明、马晓腾、梁旭、訾立宾、李龙广(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设立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乙方各成员与原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分别将持有的步长晟源医疗合计6%股权(对应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同日,甲方、乙方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各方在步长晟源医疗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025年12月12日,甲方、乙方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步长晟源医疗拟增资300万元,甲方、乙方各成员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步长晟源医疗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3、补充约定:

(1)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晟源医疗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步长晟源医疗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0	90	货币
谢继辉	52	4	货币
刁海龙	39	3	货币
纪振霞	13	1	货币
王春利	13	1	货币
徐伟	13	1	货币
合计	1300	100	—

(2)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各成员继续按照《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的约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各成员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步长晟源医疗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已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12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2025)渝05破28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已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并终止了上汽红岩重整程序。现将上汽红岩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汽红岩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转来的有关信息,上汽红岩的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以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重庆五中院申请上汽红岩破产重整,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案号:(2025)渝05破申436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物流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2025年9月3日和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2025-05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延期的公告》(临2025-062)等相关公告)。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为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联合报名,其中:公司出资666,363,636.36元,参与上汽红岩重整,预计公司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14.66%目标股权;联合体合计出资30亿元,预计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66%目标股权(上述具体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后的重整计划中数据为准),详见《关于公司与相关方联合出资参与上汽红岩重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65)。

上汽红岩管理人与债务人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并正式确定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本项目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70)。

截至2025 年12月10日,上汽红岩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25-078)。

二、上汽红岩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2日,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2025)渝05破28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查明:2025年11月14日上午,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表决的规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重整状态下债权清偿率明显高于清算状态。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中,企业充分利用自身完整的重卡生产线及先进的生产技术优势,依托企业自身多个科研平台以及投资人强大的研发资源,运用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迭代新能源与传统能源产品,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发挥"红岩"品牌优势。该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裁定通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草案)》,鉴于上汽红岩已资不抵债,本公司作为原出资人的权益为负,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将本公司原出资的权益调整为零。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初步测算,本次上汽红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事项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股权处置收益将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约为150%-180%,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将出资6.66亿元与联合体其他各方一起参与上汽红岩重整,公司持有重整后上汽红岩股权比例约为14.66%。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草案)》后,上汽红岩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上汽红岩负责执行重整计划,上汽红岩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上汽红岩拥有红岩杰狮、红岩杰豹、红岩杰卡、红岩金刚、红岩杰虎系列重卡品牌,全系覆盖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和专用车多个车型,并在市场内具备较高知名度,上汽红岩在自卸车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在出口和新能源市场也有市场机会,若上汽红岩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上汽红岩发展,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经营压力。

四、风险提示

1、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上汽红岩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上汽红岩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上汽红岩重整后主业仍为重卡,重卡行业存在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重整后上汽红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及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的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5破282号之四】。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3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06.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实际回购金额	10,008.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7元/股~22.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8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5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6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二)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6.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22.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8.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52,000	0.79	52,756,747	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7,369,171	99.21	977,375,823	94.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068,200	0.59
股份总数	985,121,171	100.00	1,030,132,570	100.00

注: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在回购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06.82万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85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4.2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本次贵阳工投解除质押后,暂无被质押股份;贵阳工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2317%。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来函,获悉贵阳工投原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工投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4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13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53,853,380
持股比例(%)	4.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贵阳工投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黎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1日	2027年5月27日	已到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吴黎明先生提交的董事辞职报告,吴黎明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吴黎明先生离任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黎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吴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定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洪定优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入伍,2017年3月退役,2018年2月转业地方工作。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冠盛大厦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驻冠盛大厦企业联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8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独立董事付明月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丽

电话:0472-2669529

邮箱:g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